

证券代码：301017

证券简称：漱玉平民

公告编号：2026-031

债券代码：123172

债券简称：漱玉转债

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45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2、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将按照“分配比例不变”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- 3、公司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全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

2、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合并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4,232,787.07 元，其中，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73,471,083.29 元。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经审计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528,276,375.18 元，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38,638,849.63 元。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

528,276,375.18 元。

截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405,607,059 股。

3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为更好地实现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，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45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8,252,317.66 元，本次利润分配后尚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则按照“分配比例不变，调整分配总额”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，具体以实际派发结果为准。

4、2025 年度，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。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：如本预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实施，公司 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18,252,317.66 元，占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5.98%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1、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关指标

项目	2025 年度	2024 年度	2023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8,252,317.66	0.00	20,117,579.05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0.00	0.0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14,232,787.07	-188,810,298.33	133,057,978.40
研发投入（元）	0.00	0.00	0.00
营业收入（元）	10,327,474,866.46	9,570,371,411.51	9,191,014,414.62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738,638,849.63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528,276,375.18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38,369,896.71		
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19,493,489.0467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38,369,896.71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0.0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0.00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2、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

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38,369,896.71 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%，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本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未来三年（2025 年-2027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实施本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公司 2024 年度、2025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、衍生金融资产（套期保值工具除外）、债权投资、其他债权投资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、其他流动资产（待抵扣增值税、预缴税费、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）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116,451,674.34 元、76,333,429.12 元，分别占对应年度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1.26%、0.81%，均低于对应年度公司总资产的 50%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2025 年度审计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4 月 27 日